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项目名称：揭阳市榕城区中心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GDQS2401HG06007J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